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「全人教育」理念，規劃並推動本校通識教育。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。
 - 二、 通識課程之規劃、教學與研究。
 - 三、 規劃並執行通識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。
 - 四、 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。
 - 五、 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、職員若干人。中心主任之聘任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「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」，由中心主任及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- 「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」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人事、經費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項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前項「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」組織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領域，並依實際需要分設教學小組，協助該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、研究、通識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之推動。
- 一、 語文領域
 - 二、 社會領域
 - 三、 自然領域
 - 四、 國防健康領域
- 前項領域，由本中心與各系科協調，依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，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。各領域推舉中心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審議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、進修、升等、學術研究及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審議通識課程之開設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初審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